

修正「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事業機構應僱用技術士之業別及比率（人數）一覽表」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98.10.06. 院臺勞字第0980058699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0月6日

修正「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事業機構應僱用技術士之業別及比率（人數）一覽表」。

附修正「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事業機構應僱用技術士之業別及比率（人數）一覽表」

附件：

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事業機構應僱用技術士之業別及比率（人數）一覽表